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1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一条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p>

	<p>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p> <p>(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4.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p> <p>5.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	-----------------------------------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